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爱众 01”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安爱众公开发行的“14 爱众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爱众 01”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 爱众 0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众能等 26 名法人和自然人持有的宣燃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购买爱众集团、花园制水持有的爱众水务 100%股权；同时向董事会确定的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预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或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宣燃股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爱众水务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300.00 万元，广安爱众拟全

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994.70 万元,所得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宣燃股份和爱众水务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是爱众集团,实际控制人均是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广安爱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两项资产事宜相互独立,若其中一项不能实施的,不影响另一项的实施;同时,前述两项资产收购事宜也均不以广安爱众本次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次配套融资拟使用事项所需资金的差额由广安爱众和相关方自筹解决。”

重组相关内容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等公告内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爱众 01”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7年2月21日

